

“生病问AI”，出错了怎么办？

近日，一名“95后”新手家长面对孩子反复咳嗽发热的症状，在手机端用AI问诊判定孩子为“普通呼吸道感染”，并参考网络建议居家用药，致病情延误。最终，孩子被医院确诊为病毒感染肺炎。医生指出AI问诊存在一定风险，应以专业医疗意见为准。

此事引发网络热议。AI癌症早筛、AI肺结核诊断、AI手术机器人、AI导诊机器人……近年来，AI技术已在门诊导诊、临床辅助诊断、疾病管理

AI医疗只是辅助手段

“AI医疗可以提升医疗服务的效率，已经在疾病预测、健康管理、影像识别等领域表现出色，能够为患者提供较为精准的医疗服务。”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介绍，在基层或缺乏专家资源的边远贫困地区，可以通过AI进行初步筛查，并为医生提供提示或诊断参考。

正因AI医疗彰显出诸多优势和巨大潜力，“AI会不会抢医生饭碗？”“AI医生看病爆火”“AI看病比三甲医院医生还准”……在最近关于AI医疗的网络讨论中，相关话题频繁出圈。当DeepSeek给出了和主任医师一

样环节广泛应用，尤其是今年年初DeepSeek的问世，更是掀起了一股“生病了问AI”的热潮。但也有不少人反映，AI医疗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靠谱，看错病、看不出病的情况时有发生。

对于AI医疗，舆论场也涌现出更多的追问，比如：AI医疗是否会影响到医生的地位？如果AI诊断错误，谁来负责？如何保护普通人的医疗数据隐私？如何让AI医疗发展更快、应用更广？

样的诊断，以后是否还有必要去医院？

记者采访了多位一线医务工作者，他们均不反对患者使用“AI问诊”。但对“‘AI问诊’的结果是否靠谱”“能否作为诊疗依据”等问题，受访医生都抱着谨慎态度。他们普遍认为，“AI问诊”存在局限，只能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并不能替代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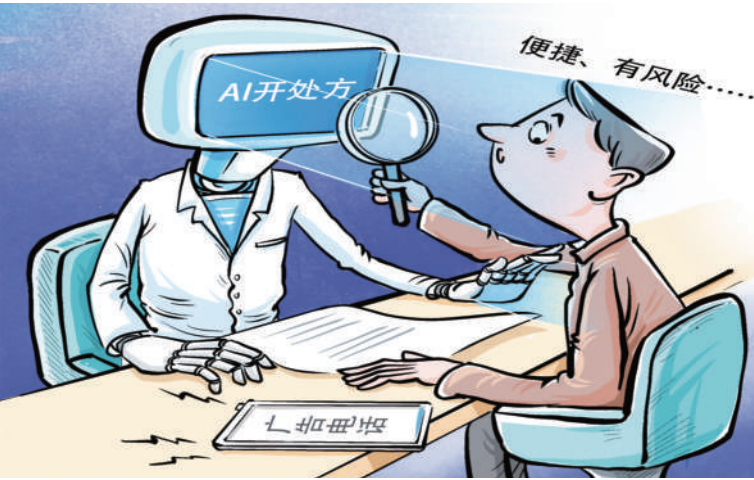
北京市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大夫周医生坦言，在基层医疗机构遇到疑难杂症的情况不多，更多的是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病的老年患者，AI在慢性病随访、慢性病管

理上也保持谨慎态度。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目前针对AI医疗已出台多项限制性措施：湖南省医保局发布通知，禁止使用AI自动生成处方，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患者权益；北京禁用AI自动生成处方，并成立了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明确规定，人工智能不得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

“这些政策和规定表明，我国在AI医疗领域已经开始划定红线，以确保技术应用的安全性

性、隐私保护等关键维度的评估与监管。

郑雪倩建议，应建立伦理审查机制，确保AI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符合伦理道德要求。还要鼓励社会各界对AI医疗技术进行监督和评价，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构建更有效的法律威慑体系。加大正向宣传引导，提高医生和患者对AI技术的接受度是实现技术普及的关键。



理上还缺少些“人情味儿”。

“以预问诊AI为例，有老年患者反映，他有几个晚上睡不好觉导致头疼、心慌，AI就有可能把所有有头疼症状的病都列给医生，其中绝大多数是无效信息。”周医生说，疾病的诊断是一个模糊决策，尤其是在社区这种基层医疗机构，看病的基本是“老熟人”，往往需要医生综合病史、症状等多种信息、根据经验缩小范围下诊断，AI目前在这方面还不够成熟。

“AI医疗是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即通过大数据分析学习，建模，来辅助或优化医

生看病治疗以及健康管理环节的一项技术应用。”在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看来，AI医疗通过机器的学习建模进行数据的分析，让AI反复学习的确可以帮助识别病症，但这种建模本身有数据库的问题，再加上无法把医生的诊疗经验揉到建模里，所以这种智能诊断不可能完全取代医生。

“AI问诊缺乏人文情感交流，AI开方无人审核，还可能出现误诊、误治和AI医疗的法律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因此，AI医疗应当始终定位于医生的辅助工具。”郑雪倩说。

和合规挑战，这才让相关部门对AI医疗的态度如此谨慎。

“医疗数据涉及患者隐私，哪些数据可以向研发AI医疗的企业开放并未明确规定，而且直接针对医疗数据开放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无法对数据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进行清洗处理；对AI误诊的责任界定和相应法律纠纷的处理办法同样存在争议；目前国内医疗数据共享不足且缺乏标准规范，制约AI医疗产业的发展。”邓利强说，正因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所以医疗保守绝不是落后，恰恰是对生命的负责。

助决策和信息检索，但不应直接用于关键诊断或治疗决策，最终决策仍需由专业医生作出。

“医疗从业人员的确定应该积极拥抱发达的技术，但技术对行业本身的冲击以及它是否能实现有温度的医疗，也是我们行业的引领者所需要思考的。我们期待的是，行业参与者冷静思考的心和职业情怀，可以让技术成为帮手，而不是让患者的医疗安全受到影响。”邓利强说。

（法治日报）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新规明日起施行

学校、幼儿园食堂违规将从重处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4月15日起施行。

《规定》共27条，对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责任分配、风险防控机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任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定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要求查验所订购食品。明确集中用餐单位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明确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时，考虑到学校、幼儿园的特殊性，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规章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规定》要求的，应当从重处理。

完善各相关主体协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工作机制。规章要求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规定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各相关主体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报告。

（央广网）

工作群里通知“申领补贴”？

区反诈中心：不要点击不要信



本报讯（记者 凌怡）近期，区反诈中心通过监测发现，个别公司及学校的内部办公通讯软件账号被诈骗分子盗取或远程控制。诈骗分子冒充内部人员群发“XX补贴申领”“变更企业营业执照”等各类虚假信息，多人被骗。

某公司办公电脑被入侵后，诈骗分子以内部人员身份建群并发送“XX补贴申领”通知，同时附带网页跳转二维码。公司员工王某扫描二维码后填写本人身份信息及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进行申领，后其名下银行账户被直接扣款4900余元。

诈骗分子首先通过入侵公司、学校等单位电脑，以投递木马程序或控制办公通讯软件等方式，获取单位内部信息。再冒充内部人员身份使用办公通讯软件

或拉群等方式，群发“XX补贴申领”等虚假通知且附带一个网页或二维码，吸引点击。被骗人员扫描二维码、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及银行账号信息（账号、密码、验证码、人脸验证等）进行申领，结果导致银行账户被直接扣款。

区反诈中心提醒，要定期对办公电脑进行杀毒软件更新、病毒查杀，切勿随意安装远控软件，注意保管好个人办公通讯软件的账号和密码等信息；遇到“拉小群”“补贴申领”等通知时，要向公司财务或负责人当面或电话核实，警惕不明链接、邮件；切勿通过不明链接和二维码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尤其是银行账户、密码及验证码；若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拨打反诈专线96110咨询核实。

一季度全国法院完成信用修复超40万人次

今年一季度全国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39.42万人次，同比下降9个百分点，同时完成信用修复超40万人次，失信名单人数延续了2024年的负增长趋势。

这是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据介绍，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主要手段就是删除失信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前删除失信信息，并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

最高法执行局局长黄文俊在会上表示，2025年第一季度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立审执协调”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打击失信和规范执行齐头并进，助力激发市场活力。

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关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关乎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海介绍，2024年全国法院共执结911.82万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超过2万亿元，积极推动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服务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建设。

据悉，人民法院今年一季度执行完毕率44.32%，执行到位率56.74%，双双保持高位。同时，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72天，环比稳步缩短。

交叉执行是最高法持续推进执行改革的重要举措，即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

权威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至今年3月末，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近30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近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近1600亿元。

最高法当日还发布了6件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这是自2010年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以来，最高法首次发布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涉及提级执行、集中执行、指定异地执行等交叉执行方式的运用，执行立案前保全扣划措施的运用等，有效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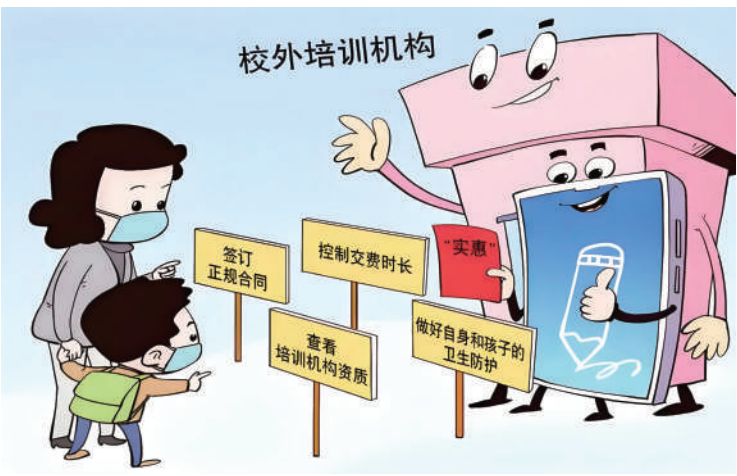
校外培训如何“避坑”？消费提示来了

为落实“双减”政策，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省“双减”工作专班、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校外培训消费提示，呼吁广大中小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机构、规范签订合同、科学支付费用，共同筑牢校外培训安全消费防线。

培训机构“五步避坑法”

看机构资质 可在电脑端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手机端“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支付宝中搜索“校外培训家长端”小程序、微信搜索“浙体培”“浙里艺培”查询机构是否合规；可在机构公示栏中查看是否有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是否列入科技、文旅、体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白名单”机构列表中。

看培训合同 缴纳培训费用前，务必要要求和机构签订《中小学



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浙江省体育类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官方合同示范文本，对培训内容、质量承诺、培训期限、收费金额、退费标准，要逐项逐条审阅确认，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切莫轻信口头承诺。

看缴费方式 通过各监管平台进行购课，确认培训预付款是

否支付至培训机构在监管平台设置的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切勿向个人或其他非指定账户转账、支付现金。

看费用情况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看缴费凭证 培训机构收取

培训费用时，应依法开具发票，且发票内容需如实反映实际交易情况。家长要主动索要发票并妥善保存，作为消费凭证和维权依据，切勿接受“白条”等不正规收付款凭证。

“维权三步走”

省消保委工作人员特别提醒家长要仔细甄别培训机构夸大培训效果、业绩、师资水平等宣传内容，避免盲目选择。

与培训机构发生消费纠纷时，首先与机构理性协商；如协商无果，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当地消保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出面调解；若调解仍未达成一致，可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另外，请妥善保管合同文本、票据、宣传资料、微信聊天截图、录音等作为维权凭据，一旦权益受损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浙江工人日报）